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玟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玟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再肇事人親自或託人前往警察機關報案，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467號卷，下稱偵卷，第47頁），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違反禁止左轉標誌左轉，致告訴人受傷，所為確有不該，惟考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見偵卷第7頁），及被告與告訴人均有意願調解，惟雙方幾經調解，仍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之調解未成立過程，暨被告肇事全責之程度、動機、素行、手段、告訴人所受嚴重傷勢（左側髌白骨折、右肩胛骨骨折、左腳第五跖骨骨折、右手臂擦傷、左側髌白骨折數後併股骨頭缺血性壞死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珮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韶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25號

被 告 陳珈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珈宇於民國112年8月27日凌晨0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第4車道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臨沂街時左轉往南，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

01 生，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違反禁止左轉
02 標誌左轉，適有黃勇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往西直行仁愛路2段第1車道，見狀一時閃避不及，而人
04 車倒地，致受有左側髌白骨折、右肩胛骨骨折、左腳第五跖
05 骨骨折、右手臂擦傷、左側髌白骨折術後併股骨頭缺血性壞
06 死等傷害。

07 二、案經黃勇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玟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0 不諱，核與告訴人黃勇叡之指訴情節相符，另並有道路交通
11 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12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
13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4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案發現場監視
15 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4張及開具證明日112年12月19日、113
16 年4月19日、113年4月30日、113年10月11日之國立臺灣大學
17 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乙份、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18 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認
19 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檢 察 官 吳春麗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書 記 官 郭昭宜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